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盧韻如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l748@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721408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轉內政部於107年11月20日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號令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7條、第10條條文，如需修正發布條文，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下載，請協助轉知所屬並宣導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7年11月20日台內營字第1070818351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7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73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16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



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0 日
內政部分令 台內營字第 1070818351 號

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附修正「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

部 長 徐國勇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七 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

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 一、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基地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 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
- 二、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
-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

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gazette.nat.gov.tw/>）。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總說明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六年三月二十三日。為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補助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規定，及參酌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爰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十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簡化行政作業程序，修正補助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 放寬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條)

無障礙住宅設計基準及獎勵辦法第七條、第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p> <p>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七條 辦理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符合第三條設計基準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申請酌予補助經費。</p> <p>前項補助經費額度，以不逾核准補助項目總經費百分之四十五為限，其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由中央主管機關<u>定期公告</u>之。</p>	<p>內政部已訂定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就補助項目、各項目補助金額上限及優先補助對象予以規範，後續將適時檢討修正，第二項原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期公告之」修正為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者，<u>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之二，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u></p> <p><u>一、建築基地共有人過半數及其應有部分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u></p> <p><u>二、建築基地共有人其應有部分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u></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u>其申請補助經費得檢附下列文件</u></p>	<p>第十條 五層以下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時，得以取得該建築基地共有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共有人同意文件，視為土地權利證明文件。</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取得該建築物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三分之二以上之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p>	<p>一、本條係規定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之替代文件，屬於申請原有住宅無障礙設施改善獎勵補助案件之門檻，與建築法申請許可應檢附之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係屬二事，如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須申請建築相關許可者，仍應符合建築法規相關規定。</p> <p>二、為解決權利證明文件檢附問題，參酌五層以下公寓大廈於共有土地增設昇降設備應檢附土地及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作業規定第三點及第八點規定放寬土地及建築</p>

<p><u>之一，視為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u></p> <p><u>一、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文件。</u></p> <p><u>二、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超過三分之二之同意文件。</u></p> <p><u>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u></p> <p>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其申請補助經費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用部分，依第三條設計基準辦理無障礙設施改善，不須申請建造執照、雜項執照、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審查許可時，得以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紀錄，視為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p>	<p>物權利證明文件相關規定，爰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p>
---	--	----------------------------------